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集装箱医院船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157-YZLZ

采 购 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集装箱医院船模块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157-YZLZ

项目名称：集装箱医院船模块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142,700.00

最高限价（元）：¥7,14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预算金额：¥2,618,000.00，最高限价：¥2,618,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病床	张	24	1、包装尺寸：1000×720×150（mm）±10（mm） 2、床垫尺寸：1800×600×10~30（mm）±5（mm） 3、静载承重：≥350（kg）.....
2	抢救床	张	6	1、规格约：2100*850*630-920（mm），背部升降 0 ~ 75°（±2°），膝部升降 0 ~ 45°（±2°），倾斜调节-15° ~ 15°（±2°）。 2、静载荷约 250KG；安全工作载荷：不低于 200KG。 3、背部升降系统：采用不少于 2 根气弹簧系统控制 4、高低升降系统：采用液压升降系统。.....
3	中心监护仪系统（一拖八）	套	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不少于 10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4	转运监护仪	套	6	1. 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2. 工作大气压力 57.0 ~ 107.4kPa。.....
5	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套	1	系统主要由 X 射线主机、无线平板探测器、影像工作站构成，配有专用收纳拉杆箱可将 X 射线机、平板探测器、工作站等部件全部收纳入箱内，前述部件及其附件收纳入拉杆箱内后总重量≤42kg。.....
6	电子支气管镜	套	2	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显示器能上下 0°~180° 转动，左右 0°~180° 转动，能满足不同站位操作；.....
7	可视喉镜	套	5	1、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2、显示器能上下 ≥0° ~110° 转动，左右 ≥ 0~270° 转动 3、配套 PCTG 材料或高分子 PC 材料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4、液晶屏像素 (PIX)： ≥720*480.....
8	可视电子软镜	台	1	视场角： ≥90°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工作长度：约 600 mm.....
9	医用光学放大镜	台	1	1、基本功能：对人体组织局部放大。 2、使用环境温度：5° C~40° C 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标项 2，预算金额：¥3,149,000.00，最高限价：¥3,149,000.00				
1	转运呼吸机	台	3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采用 ≥10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1280*80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2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台	3	1、二维灰阶模式 1.1 焦点：至少 4 个，动态可调 1.2 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5.0MHz，支持扩展成像；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5.0MHz，扫描角度 ≥90°；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0-13MHz，支持扩展成像； 1.3 最大显示深度： ≥38cm.....
3	麻醉机	台	2	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操作环境，温度：10° C -40° C，湿度：15%- 95% 1.2 电源：220-240V，50Hz/60Hz 1.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至少 90 分钟（配备双节电池至少 150 分钟） 1.4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两个抽屉.....
标项 3，预算金额：¥1,375,700.00，最高限价：¥1,375,700.00				
1	高频电刀	台	1	1、具有单极切割、凝血和双极输出的功能，满足临床开放和内镜的手术需求。；.....
2	氩气高频电刀	台	1	2.1 集氩气控制器与高频电刀于一体。 2.2 集切割、凝血、AIC 氩气技术为一体，适合不同手术的要求，具有内镜操作模式，氩气输出量可低至 0.1 升/分钟，可以配合各类软式和硬式内镜进行氩气操作。.....

3	可移动手术床	张	2	2、功能及参数要求： 2.1 材料要求： 2.1.1 床身骨架及床身立柱均采用 SUS304 # 不锈钢制造，要求易清洁易擦洗，抗酸碱耐腐蚀，能保证耐久不生锈。.....
4	手术辅助照明灯	台	2	1、照度（Lux）：10000-160000Lux 2、灯泡数量：61 颗 3、灯珠平均寿命：≥50000h.....
5	开颅动力系统	套	1	一、主机 1.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输入设计；.....
6	便携式生化分析仪	台	1	1、检测方法：反射光度法、细胞图像镜检法、荧光免疫法、终点法、速率法、酶法、酶动力学法、凝固法、胶乳免疫比浊法等。.....
7	便携式 PCT 出凝血项目检测仪	台	1	1、搭载离心式技术平台 2、检测方法：光学法、免疫比浊法 3、检测项目：PT、APTT、FIB、TT、D-Dimer 等 4、样本类型：血浆、全血等.....
8	洗胃机	台	1	1.工作电源：AC220V / 50HZ 2.工作压力：47Kpa-67Kpa 3.压力误差：≤ ±5kPa.....
9	射频等离子手术系统	台	1	工作原理：主机通过激发生理盐水中的钠离子产生等离子能改变血管壁中的胶原蛋白，打断胶原蛋白中的 I 和 III 螺旋键，使得血管脱水皱缩塌陷封闭，从而达到止血目的。.....
10	心胸外腔镜、血管器械包	套	1	鸭嘴胃钳 2 把、无创抓钳 2 把、直角分离钳 2 把、弯分离钳 2 把、肠抓钳 2 把、弯头持针钳 2 把、无损抓钳 2 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

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 83 号

联系方式：叶强 0779-2022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翁娜娜 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话：0779-3227361/3227538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标项 1

一、本标项预算金额：¥2,618,000.00，最高限价：¥2,618,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标项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 项产品“中心监护仪系统(一拖八)”。

三、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1	病床	24	张	1、包装尺寸：1000×720×150（mm）±10（mm） 2、床垫尺寸：1800×600×10~30（mm）±5（mm） 3、静载承重：≥350（kg） 4、重量：≥21（kg） 5、颜色：军绿色、冰川银、白色等 6、标配件：伸缩输液架护栏	0.2
2	抢救床	6	张	1、规格约：2100*850*630-920（mm），背部升降 0°~75°（±2°），膝部升降 0°~45°（±2°），倾斜调节-15°~15°（±2°）。 2、静载荷约 250KG；安全工作载荷：不低于 200KG。 3、背部升降系统：采用不少于 2 根气弹簧系统控制 4、高低升降系统：采用液压升降系统。 5、腿部升降系统：采用 ABS 手摇柄可控制膝腿升降。 ▲6、床板：床板背部配置可 X 光片卡槽，用于拍片。 7、框架：采用冷轧钢材。床体四角各有一个输液架插孔，输液架插孔内置 ABS 工程塑料内芯； 8、喷涂：采用汽车烤漆工艺；对车体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重涂层处理技术：除经过去油、除锈、磷化等工艺外，还要求通过电泳技术在金属管材内壁及表面均匀电泳上一层环氧树脂保护膜，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要求达到内外防锈。金属表面喷涂粉末采用抗菌环保粉末。 9、护栏：采用与车一体式内收 S 型护栏，护栏扶手采用铝合金或 304 不锈钢材质。 10、脚轮：采用直径约 200mm 中控静音脚轮，要求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杂物缠绕设计；单轮负重≥120KG；床头床尾各有中控刹车系统，一脚刹车四轮定位。 11、中心第五轮系统：采用减震式第五轮，床两侧都有控制脚踏。	1.00

				<p>12、底盘：床体下有底盘，可放置氧气瓶，托盘能承受不低于 10Kg。</p> <p>13、床垫尺寸和床相配，要求面料表面防水处理，内层为$\geq 50\text{mm}$ 高弹性海绵。</p> <p>14、配置原材料厚度$\geq 1.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伸缩输液管架，四爪式设计。</p>	
3	中心监护仪系统(一拖八)	3	套	<p>一、中央站 1 套</p> <p>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不少于 1000 台床旁设备互连</p> <p>▲2.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O₂, PR, TEMP, NIBP, IBP, CO₂, EEG, NMT 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p> <p>3. 支持设备集成床旁呼吸机设备的参数监测显示</p> <p>4. 中心监护系统要求至少支持 Windows 7 中文操作系统</p> <p>5. 配置磁盘阵列，要求能保证磁盘数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19 英寸及以上液晶屏幕显示，不低于 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p> <p>7. 可同时集中监护不少于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不少于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p> <p>8. 支持不少于 3 个显示屏显示，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不少于 3 个参数、不少于 4 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于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p> <p>9.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p> <p>10. 重点观察床支持不少于 8 道波形显示</p> <p>11.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图、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列表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p> <p>12.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约 30 秒的波形</p> <p>13.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最近不少于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p> <p>▲14. 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至少 4 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 700 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至少 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p> <p>15. 支持至少 1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p> <p>16. 支持至少 70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p> <p>▲17. 支持过去 24 小时病人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包括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心率和各个心律失常种类数量的统计和报告输出。</p> <p>18.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p>	43.00

			<p>19.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p> <p>20.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 standby</p> <p>21.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p> <p>22. 系统支持无线连接遥测、病人监护仪。</p> <p>二、床旁病人监护仪 8 台</p>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4 个。</p> <p>2. ≥ 12.1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像素，≥ 6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p> <p>3. 采用无风扇设计，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3 小时，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p> <p>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监测。</p> <p>5.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6.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p> <p>●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p> <p>9.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p> <p>10.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p> <p>1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8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 10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能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1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13. 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14. 大字体界面支持不少于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p>	
--	--	--	---------------------------------------------------------------------------------------------------------------------------------------------------------------------------------------------------------------------------------------------------------------------------------------------------------------------------------------------------------------------------------------------------------------------------------------------------------------------------------------------------------------------------------------------------------------------------------------------------------------------------------------------------------------------------------------------------------------------------------------------------------------------------------------------------------------------------------------------------------------------------------------------------------------------------------------------------------------------------------------------------------------------------------------------------------------------------------------------------------------------------------------------------------------------------------------------------------------------------------------------------------------------------------------------------------------------------------------------------------------------------------------------------------------------------------------------------------------------------------------------	--

			<p>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p> <p>15.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 16. 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p> <p>17.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p> <p>18.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19. 支持升级血流动力学分析工具，满足科室的专业应用。</p> <p>20.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21. 标配无线传输模块。</p>	
4	转运监护仪	6	套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p> <p>2. 工作大气压力 57.0 ~107.4kPa。</p> <p>3.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 通过相关转运标准</p> <p>4.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p> <p>5. ≥IP44 防尘防水，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p> <p>6. 抗 1.2 米 6 面跌落。</p> <p>7. 整机无风扇设计。</p> <p>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5 小时的持续监测。</p> <p>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p> <p>10. 支持 3/5 导心电图，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p> <p>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p> <p>12. 具有多导心电图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图波形，要求能抗干扰。</p> <p>1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p> <p>14.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p> <p>15.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40Hz），手术模式（1-20Hz）。</p> <p>16. 提供不少于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p> <p>1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p> <p>1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p> <p>19.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 <p>20.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p> <p>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p>	1.50

				<p>模式。</p> <p>22. 不少于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p> <p>23. 不少于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24. 不少于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p> <p>25. 不少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p> <p>26. 标配无线传输功能。</p>	
5	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套	<p>一、整套系统基本要求</p> <p>1.1 系统主要由 X 射线主机、无线平板探测器、影像工作站构成，配有专用收纳拉杆箱可将 X 射线机、平板探测器、工作站等部件全部收纳入箱内，前述部件及其附件收纳入拉杆箱内后总重量$\leq 42\text{kg}$。</p> <p>●1.2 系统续航能力：整套系统内置电池充满电条件下，在不更换任何部件电池前提下，可满功率曝光≥ 200次</p> <p>1.3 内置电池供电：系统各用电部件均具备内置电池供电功能</p> <p>●1.4 联接方式：X 射线机、平板探测器、影像工作站等核心部件实现无线联接</p> <p>●1.5 曝光控制方式：具备手闸控制、影像工作站无线操控、遥控器无线操控、一键延时曝光等≥ 4种可选</p> <p>二、X 射线机</p> <p>2.1 X 射线机形态：一体化 X 射线机设计，集高压发生器、球管、束光器、控制电路、内置电池于一台整机单体，可与机架自由组合及分离</p> <p>▲2.2 最大输出功率：$\leq 4.5\text{kW}$</p> <p>2.3 最高管电压：$\geq 90\text{kV}$</p> <p>●2.4 供电方式：具备内置电池供电，可在现场徒手更换，更换时不需使用外部工具</p> <p>▲2.5 X 射线机重量：$\leq 13\text{kg}$（含电池）</p> <p>2.6 SID 定位：双激光快速定位 SID 1m 距离</p> <p>2.7 内置拉尺：长度$\geq 1.7\text{m}$，能测量体厚及 SID 距离</p> <p>2.8 光野指示灯：可设置曝光完成时自动关闭光野指示灯，光野指示灯常亮时长可自定义</p> <p>●2.9 控制面板：X 射线主机需为全物理按键式操控，按键布局要求简洁</p> <p>●2.10 具备延时曝光功能：延时时长可自定义，具有防误触功能</p> <p>三、平板探测器</p> <p>●3.1 平板探测器与 X 射线主机须为同一品牌</p> <p>3.2 闪烁体材料：非晶硅</p> <p>3.3 成像尺寸：$\geq 14 \times 17$ 英寸</p> <p>3.4 A/D 转换数位：≥ 14 bit</p> <p>3.5 图像传输方式：平板探测器以无线传输的方式，将数字图像信号传输给影像工作站</p> <p>四、医学影像工作站</p>	47.90

			<p>●4.1 参数调节：可实现主机与工作站参数双向联调，自行同步</p> <p>4.2 联接方式：工作站与平板探测器之间具备无线联接及有线联接两种方式</p> <p>4.3 DICOM 功能：图像传输、DICOM 胶片打印、可接入医院 PACS 系统</p> <p>4.4 档案功能：检索、比较、病历编辑、图像预览等</p> <p>4.5 报告功能：实用的报告模板、多张图片任意插入、编辑、阅读、打印、存贮、查询、比较</p> <p>4.6 图像处理：手动/自动调节窗宽/窗位，多区域调窗、正负像切换、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放大、裁剪、缩放、标注等</p>						
6	电子支气管镜	2	套	<p>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p> <p>2、显示器能上下 0°~180° 转动，左右 0°~180° 转动，能满足不同站位操作；</p> <p>▲3、软管直径：≤5.2mm；</p> <p>▲4、工作通道：≥2.0mm；</p> <p>5、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290° 向上≥160°，向下≥130°；</p> <p>6、视场角≥90°，要求能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p> <p>7、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700Lux；</p> <p>8、采用自制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要求能防刮花，耐腐蚀；</p> <p>▲9、TFT 显示屏尺寸≥3.0"，像素≥1920(RGB)*480；</p> <p>▲10、分辨率≥9.92 LP/mm；</p> <p>▲11、景深：3-100mm；</p> <p>12、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要求轻盈、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能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p> <p>13、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要求符合院感要求；</p> <p>▲14、配备≥10 英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p> <p>15、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配置≥8G 内置 TF 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内存可扩展至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1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4.5 小时；</p> <p>16、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 50-60Hz；</p> <p>17、充电器输出:5V DC, 1A；</p> <p>18、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 ≥2300mAH；</p> <p>19、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p> <p>20、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928 1254 19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3.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table border="1"> <tr><td>1</td><td>显示部件</td><td>1</td><td>个</td></tr> <tr><td>2</td><td>软管部件</td><td>1</td><td>个</td></tr> <tr><td>3</td><td>充电器</td><td>1</td><td>个</td></tr> <tr><td>4</td><td>数据线</td><td>1</td><td>根</td></tr> <tr><td>5</td><td>吸引按键</td><td>2</td><td>个</td></tr> <tr><td>6</td><td>注药口盖</td><td>5</td><td>个</td></tr> <tr><td>7</td><td>测漏仪</td><td>1</td><td>个</td></tr> <tr><td>8</td><td>测漏堵头</td><td>1</td><td>个</td></tr> <tr><td>9</td><td>通气帽</td><td>1</td><td>个</td></tr> <tr><td>10</td><td>保护帽</td><td>1</td><td>个</td></tr> <tr><td>11</td><td>插管固定套</td><td>1</td><td>个</td></tr> <tr><td>12</td><td>软管冲洗管路</td><td>1</td><td>根</td></tr> <tr><td>13</td><td>软镜消毒流程</td><td>1</td><td>张</td></tr> <tr><td>14</td><td>软镜操作流程</td><td>1</td><td>张</td></tr> <tr><td>15</td><td>合格证</td><td>1</td><td>张</td></tr> <tr><td>16</td><td>说明书</td><td>1</td><td>本</td></tr> <tr><td>17</td><td>保修卡</td><td>1</td><td>张</td></tr> <tr><td>18</td><td>一次性清洗刷</td><td>1</td><td>根</td></tr> <tr><td>19</td><td>吸引通道清洗刷</td><td>1</td><td>根</td></tr> <tr><td>20</td><td>≥10 英寸显示屏</td><td>1</td><td>个</td></tr> </table>	1	显示部件	1	个	2	软管部件	1	个	3	充电器	1	个	4	数据线	1	根	5	吸引按键	2	个	6	注药口盖	5	个	7	测漏仪	1	个	8	测漏堵头	1	个	9	通气帽	1	个	10	保护帽	1	个	11	插管固定套	1	个	12	软管冲洗管路	1	根	13	软镜消毒流程	1	张	14	软镜操作流程	1	张	15	合格证	1	张	16	说明书	1	本	17	保修卡	1	张	18	一次性清洗刷	1	根	19	吸引通道清洗刷	1	根	20	≥10 英寸显示屏	1	个	
1	显示部件	1	个																																																																																		
2	软管部件	1	个																																																																																		
3	充电器	1	个																																																																																		
4	数据线	1	根																																																																																		
5	吸引按键	2	个																																																																																		
6	注药口盖	5	个																																																																																		
7	测漏仪	1	个																																																																																		
8	测漏堵头	1	个																																																																																		
9	通气帽	1	个																																																																																		
10	保护帽	1	个																																																																																		
11	插管固定套	1	个																																																																																		
12	软管冲洗管路	1	根																																																																																		
13	软镜消毒流程	1	张																																																																																		
14	软镜操作流程	1	张																																																																																		
15	合格证	1	张																																																																																		
16	说明书	1	本																																																																																		
17	保修卡	1	张																																																																																		
18	一次性清洗刷	1	根																																																																																		
19	吸引通道清洗刷	1	根																																																																																		
20	≥10 英寸显示屏	1	个																																																																																		
7	可视喉镜	5	套	<p>1、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p> <p>2、显示器能上下 $\geq 0^{\circ} \sim 110^{\circ}$ 转动，左右 $\geq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p> <p>3、配套 PCTG 材料或高分子 PC 材料一次性使用喉镜片</p> <p>4、液晶屏像素 (PIX) : $\geq 720*480$</p> <p>5、具有防雾功能</p> <p>6、手柄防水等级: \geqIPX6</p> <p>7、充电器输入: 100-240VAC, 50-60HZ</p> <p>8、充电器输出: 5V, 1000mA</p> <p>9、充电时间: <3 小时</p> <p>10、持续放电时间: >3 小时</p> <p>11、充电次数: >300 次</p> <p>12、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p>	3.26																																																																																
8	可视电子软镜	1	台	<p>一、技术指标:</p> <p>1、操作部</p> <p>1.1 视场角: $\geq 90^{\circ}$</p> <p>▲1.2 景深: $\geq 3-100$ mm</p> <p>1.3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p> <p>1.4 工作长度: 约 600 mm</p> <p>▲1.5 治疗镜 2 套: 软镜插入部外径: 约 $\phi 5.2$ mm, 工作吸引孔道内径: 约 $\phi 2.6$mm</p> <p>1.6 插入软管弯曲角度: 向上弯曲至少 180° /向下弯曲至少 130°</p> <p>1.7 成像分辨力: 不低于 9 线对/毫米, 成像像素: 至少 160000</p> <p>1.8 采用 LED 白光照明, 其最低照明不低于 80lx, 具有</p>	13.00																																																																																

			<p>至少 5 级亮度的照明调光</p> <p>1.9 插入管先端头采用绝缘材料，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p> <p>▲1.10 操作部具备左右方向旋转功能，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p> <p>2、显示部</p> <p>2.1 小屏幕：≥ 3 英寸非触摸便携显示器，电容触摸，支持多点缩放，分辨率：约 1920\times1080</p> <p>2.2 大屏幕：约 10.1 英寸全视角高清液晶触摸屏，电容触摸，支持多点缩放。分辨率：约 1280\times800</p> <p>2.3 拍照/摄录：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内置至少 8GB，可外插入 SD 卡</p> <p>2.4 视频输出：具有 HDMI 视频输出，外接显示器用</p> <p>2.5 显示屏倾斜角度：前后：$90^\circ \sim 150^\circ$（范围内任意角度固定）</p> <p>2.6 软件升级：可通过 WiFi 联网升级，可外插 U 盘升级</p> <p>3、电源</p> <p>3.1 内置可充电式锂电池，电池容量≥ 2300mAh</p> <p>▲3.2 显示屏工作时间：≥ 120 分钟</p> <p>3.3 外接电源：100\sim240Vac，50/60Hz，DC12V</p> <p>4、无线视频发射器</p> <p>4.1 无线通信频率：约 2.4GHz</p> <p>4.2 传输距离：明视下至少 10 米</p> <p>4.3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至少 240 分钟（新电池在充满电后室温 25$^\circ$C 情况下）</p> <p>4.4 配备数量：配备至少 1 个独立的自带 Wifi 接收发射器，可轮流工作，进行切换</p> <p>二、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手提箱</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2</td> <td>操作部</td> <td>条</td> <td>1</td> </tr> <tr> <td>3</td> <td>（小）显示器</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4</td> <td>（大）显示器</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5</td> <td>延长线</td> <td>条</td> <td>1</td> </tr> <tr> <td>6</td> <td>U 盘</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7</td> <td>平衡阀/消毒防水盖</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8</td> <td>测漏器</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9</td> <td>吸引按钮</td> <td>个</td> <td>2</td> </tr> <tr> <td>10</td> <td>电源适配器</td> <td>个</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提箱	个	1	2	操作部	条	1	3	（小）显示器	台	1	4	（大）显示器	台	1	5	延长线	条	1	6	U 盘	个	1	7	平衡阀/消毒防水盖	个	1	8	测漏器	个	1	9	吸引按钮	个	2	10	电源适配器	个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提箱	个	1																																													
2	操作部	条	1																																													
3	（小）显示器	台	1																																													
4	（大）显示器	台	1																																													
5	延长线	条	1																																													
6	U 盘	个	1																																													
7	平衡阀/消毒防水盖	个	1																																													
8	测漏器	个	1																																													
9	吸引按钮	个	2																																													
10	电源适配器	个	1																																													
9	医用光学放大镜	1	台	<p>1、基本功能：对人体组织局部放大。</p> <p>2、使用环境温度：$5^\circ \text{C} \sim 40^\circ \text{C}$</p> <p>3、大气压力：700hPa$\sim$1060hPa。</p>	9.80																																											

			4、使用相对湿度：30%~85%。 5、运输环境温度：-10° C~+55° C。 6、照度：≥500lux 7、连续工作时间：≥60 分钟 8、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为 BF 型或 CF 型 9、视距离：1--5cm 10、视场角：≥70 度 11、主机重量：≤1.2 千克 12、配套要求：设备无安装地点及环境要求，无水电供应等特殊要求。 13、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2</td> <td>充电头</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3</td> <td>数据线</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4</td> <td>使用说明书</td> <td>本</td> <td>1</td> </tr> <tr> <td>5</td> <td>合格证</td> <td>本</td> <td>1</td> </tr> <tr> <td>6</td> <td>保修卡</td> <td>本</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个	1	2	充电头	个	1	3	数据线	个	1	4	使用说明书	本	1	5	合格证	本	1	6	保修卡	本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个	1																													
2	充电头	个	1																													
3	数据线	个	1																													
4	使用说明书	本	1																													
5	合格证	本	1																													
6	保修卡	本	1																													

五、商务要求

(一) 商务条款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80% 货款；交付使用至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 货款；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售后服务：

	<p>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标项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p> <p>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质量要求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包装和运输	<p>本标项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p>
保险	<p>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p>

	担。
(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p> <p>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p>	
4. 进口产品说明	
▲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全新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5. 其他要求	
▲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p>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其他	<p>▲1. 不得分包、转包。</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p> <p>4.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下列踏勘地址，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联系人：叶强、联系电话：0779-202176</p> <p>2、踏勘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北海市人民医院）。</p>

标项 2

一、本标项预算金额：¥3,149,000.00，最高限价：¥3,149,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标项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三、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1	转运呼吸机	3	台	<p>一、整机与显示要求</p>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p> <p>▲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p> <p>▲3. 电池续航时间≥10 小时。</p> <p>▲4. 呼吸机整机重量≤6.5kg。</p> <p>▲5.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260L/min。</p> <p>●6. 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p> <p>7.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p> <p>8. 采用≥10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p> <p>9.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p> <p>●10.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p> <p>11. 支持显示≥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二、环境适应性要求</p> <p>1. 防尘防水等级≥IP34。</p> <p>2. 最高工作海拔≥7000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p> <p>3. 工作温度范围：-20 ~ 50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p> <p>三、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p> <p>2. 配备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p>	18.50

			<p>式 (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 (如 AMV 或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p> <p>3. 呼吸同步技术 (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 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能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 减少手动调节参数。</p> <p>4. 标配动态肺视图。</p> <p>5. 标配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p> <p>6.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 SBI 的测定。</p> <p>7. 配备脱机工具 SBT, 静态 PV 环和肺复张工具。</p> <p>▲8. 标配氧疗功能</p> <p>四、设置参数</p> <p>1. 潮气量: 20ml—2000ml</p> <p>2. 吸气压力: 1—80 cmH₂O</p> <p>3. 呼气末正压: 0—50 cmH₂O</p> <p>▲4. 吸入氧浓度: 21—100%</p> <p>5. 吸气时间: 0.1—10s</p> <p>6.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cmH₂O, 或 OFF</p> <p>7.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或 OFF</p> <p>8.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p> <p>9. 氧疗流量: 2—80L/min</p> <p>五、监测参数和报警</p> <p>1. 监测参数: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p> <p>2. 波形监测: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p> <p>3. 报警: 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p>	
2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3	台 <p>一、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1 ≥15 英寸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p> <p>1.2 探头接口 1 个, 可扩展到 3 个</p> <p>▲1.3 整机重量≤6.5kg (含电池)</p> <p>1.4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 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 个功能</p> <p>1.5 支持英语, 中文等语种 (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1.6 主机自带物理英文全键盘, 支持多语言输入,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p> <p>2、二维灰阶模式</p> <p>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p> <p>2.2 组织特异性成像</p> <p>▲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7 条偏转线, 多级可调, 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2.4 频率复合成像</p> <p>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2.6 回波增强技术</p> <p>3、M 型成像模式</p> <p>3.1 彩色 M 型</p>	79.80

			<p>▲3.2 解剖 M 型，取样线≥2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p> <p>4、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p> <p>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5、频谱多普勒成像</p> <p>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5.2 连续多普勒</p> <p>5.3 要求智能多普勒能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能矫正取样角度</p> <p>6、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p> <p>7、图像放大技术</p> <p>7.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7.2 至少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8、自动工作流协议</p> <p>8.1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p> <p>8.2 自动打开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注释，无需手动输入</p> <p>9、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p> <p>二、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p> <p>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 PISA 等</p> <p>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1、电影回放</p> <p>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p> <p>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 个参数调节</p> <p>四、检查存储和管理</p> <p>1. ≥200G 固态硬盘</p> <p>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p> <p>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	--	--	--------------------------------------------------------------------------------------------------------------------------------------------------------------------------------------------------------------------------------------------------------------------------------------------------------------------------------------------------------------------------------------------------------------------------------------------------------------------------------------------------------------------------------------------------------------------------------------------------------------------------------------------------------------------------------------------------------------------------------------------------------------------------------------------------------------------------------------------------------------------------------------------------------------------------------------------------------------------------------------------------------------------------------------------------------------------------------------------------------------------------------------------------------------------------------------	--

				<p>五、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二维灰阶模式</p> <p>1.1 焦点：至少 4 个，动态可调</p> <p>1.2 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5.0MHz，支持扩展成像；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5.0MHz，扫描角度$\geq 90^\circ$；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0-13MHz，支持扩展成像；</p> <p>1.3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p> <p>1.4 TGC：≥ 8 段，LGC：≥ 4 段</p> <p>1.5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p> <p>1.6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p> <p>1.7 伪彩图谱：≥ 8 种</p> <p>1.8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50 帧/秒；凸阵探头约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40 帧/秒</p> <p>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2.3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2.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约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4 帧/秒；凸阵探头约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6 帧/秒</p> <p>2.5 支持 B/C 同宽</p> <p>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3.2 PW 最大速度：$\geq 8.6\text{m/s}$</p> <p>3.3 最小速度：$\leq 5\text{mm/s}$</p> <p>3.4 取样容积：0.5-20mm</p> <p>3.5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3.6 零位移动：≥ 8 级</p> <p>3.7 快速角度校正</p> <p>六、连通性</p> <p>1.1 探头配置：腹部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心脏探头 1 把</p> <p>1.2 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p> <p>1.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1.4 支持 DICOM3.0 系统</p> <p>1.5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p> <p>1.6 专用台车：可升降</p> <p>1.7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p> <p>1.8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3	麻醉机	2	台	<p>1、技术规格：</p> <p>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1.1 操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 - 40^\circ\text{C}$，湿度：15%- 95%</p> <p>1.2 电源：220-240V，50Hz/60Hz</p> <p>1.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至少 90 分钟（配备双节电池至少 150 分钟）</p>	10.00

			<p>1.4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两个抽屉</p> <p>1.5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可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1.6 具有 RS-232 接口、HL7、3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接口</p> <p>▲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至少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 气源</p> <p>2.1 标配氧气单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双气源，氧气、笑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p> <p>2.2 快速充氧范围 25-75 l/min</p> <p>3. 流量计</p> <p>3.1 双管机械流量计</p> <p>3.2 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 25%。</p> <p>4. 挥发罐</p> <p>4.1 配备单麻醉罐位和双麻醉罐位</p> <p>4.2 配置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p>▲4.3 支持同品牌地氟醚麻醉挥发罐</p> <p>5. 呼吸回路</p> <p>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p> <p>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p> <p>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不少于 1400ml</p> <p>5.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5.4 低回路系统容积，能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p> <p>5.5 配备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p> <p>5.6 标配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能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5.7 回路标配积水杯，解决回路积水问题</p> <p>6. 呼吸机</p> <p>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配备压力控制模式、SIMV-VC、SIMV-PC</p> <p>6.3 潮气量设置范围：40ml-1500ml</p> <p>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60 cmH₂O</p> <p>6.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p> <p>6.6 吸呼比：4:1-1:8</p> <p>6.7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p> <p>6.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 -30 cmH₂O</p> <p>6.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p> <p>6.1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p> <p>▲6.1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p>	
--	--	--	------------------------------------------------------------------------------------------------------------------------------------------------------------------------------------------------------------------------------------------------------------------------------------------------------------------------------------------------------------------------------------------------------------------------------------------------------------------------------------------------------------------------------------------------------------------------------------------------------------------------------------------------------------------------------------------------------------------------------------------------------------------------------------------------------------------------------------------------------------------------------------------------------------------------------------------------------------------------------------------------------------------------------------------------------------------------------------------------------------------------------------------------------------------------------------------------------------------------------------------------------------------------------------------------------------------------------------	--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具备至少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7 英寸彩色显示屏 7.3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 1500ml 7.4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 100L/min	
--	--	--	--	------------------------------------------------------------------------------------------------------------------------	--

五、商务要求

(一) 商务条款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80%货款；交付使用至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货款；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标项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

	<p>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质量要求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包装和运输	本标项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p> <p>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p>	
4.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全新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5. 其他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 投标无效 。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其他	<p>▲1.不得分包、转包。</p> <p>▲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3.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p> <p>4.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下列踏勘地址,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联系人:叶强、联系电话:0779-2021762、踏勘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北海市人民医院)。</p>

标项 3

一、本标项预算金额：¥1,375,700.00，最高限价：¥1,375,7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标项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9 项产品“射频等离子手术系统”。

三、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1	高频电刀	1	台	1、具有单极切割、凝血和双极输出的功能，满足临床开放和内镜的手术需求。 2、设备模式功率：单极切割具有 ≥ 3 种输出模式（至少含纯切、混切 1、2），功率最大 300W 或以上；凝血具有 ≥ 3 种输出模式（至少含点凝、标凝、喷凝），功率最大 120W 或以上； 3、双极凝血，功率最大 $\geq 70W$ ； 4、设备输出频率： $> 390KHz$ 。 5、具有记忆功能，可以存储医生不同的操作习惯，在手术过程中快速切换或调用，同时具有末次操作记忆功能，无需下次开机重复设置。 6、可在普外手术和内镜下操作 7、具有单极单路输出功能。 8、具有回路电极板安全监测系统，可自动识别单、双极回路负极板，无需人工确认，同时可持续监测并显示双回路负极板粘贴面积的功能。 9、具有安全自检功能。 ●10、单极和双极脚踏控开关独立分开，无需在主机上进行模式切换，直接用脚踏控制，能方便医生的临床操作。 12、设备安全防电击保护类型：IEC 1 类，防电击保护程度 CF 型，除颤型。	2.70
2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	1、用途 1.1 适用于消化科和呼吸科的各类手术，支持内镜下 ESD、ERCP、EMR、EST、POEM、消融、APC, 气管狭窄切开及支气管异物圈套器摘除等治疗手术。 2、性能特点 2.1 集氩气控制器与高频电刀于一体。 2.2 集切割、凝血、AIC 氩气技术为一体，适合不同手术的要求，具有内镜操作模式，氩气输出量可低至	24.80

0.1 升/分钟，可以配合各类软式和硬式内镜进行氩气操作。

▲2.3 模块化设计：具有 ESD、ERCP、消融、圈套器、APC 五大工作模块，每个模块具有独立的操作界面，具有混切、喷凝、强凝、柔凝、消融、连续喷凝、脉冲喷凝模式。

2.4 最大输出功率为 150W 或以上

▲2.5 采用全触摸高清液晶屏显示。

▲2.6 采用 Argon Ion Coagulation 技术，氩气调节精度 0.1L/min 或更优，具有不少于三种 APC 模式：强力 APC（喷凝 1），脉冲 APC（喷凝 2），精细 APC（喷凝 3），能满足腔内凝血到最快速度的大面积止血。

2.7 可实时监测喷嘴压力，避免喷嘴堵塞。

2.8 AUTO-ADJ 自适应压力调整，允许 0.20-0.65MPa 大范围氩气不定压输入，不受现场气源限制。

2.9 具备 PPS（功率峰值补偿系统）智能地提供毫秒级的功率补偿以满足初始切割时对功率的额外要求。

2.10 能兼顾内镜下的各种手术，具有 ENDO CUT 模式，由微处理器自动控制切割与凝血的交替进行，能保证对切割精度的控制，以满足手术要求。

▲2.11 含有消融功能，能迅速将组织蛋白化，要求能适用于扁平息肉的根除。消融电极根据组织阻抗的变化反馈到 CPU 自动切断输出，不会造成组织粘连及穿孔。

▲2.12 无外置风扇散热，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2.13 可与国内外各品牌内镜配合使用。

2.14 功能预设，不接入回路电极时可预置手术功能及功率。

▲2.15 可以记录手术用时。

2.16 氩气电极带陶瓷头和指示色标环。

2.17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错误报警提示

2.18 防电击保护类型 IEC I 类，防电击保护程度 CF 型，除颤型。

2.19 工作频率：400-480KHZ

3、基本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氩气高频电刀主机	台	1
2	中性电极	片	10
3	中性电极连接线	条	1
4	高频连接线	条	1
5	圈套器	条	1
6	氩气电极	条	1
7	氩气瓶 4L	个	2
8	压力阀	套	1
9	电源线	条	1
10	脚踏开关	个	1
11	专用仪器车	个	1

4、产品保修期

4.1 主机保修至少叁年，终身维修。

				在保修期内，产品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3	可移动手术床	2	张	<p>▲1、所投产品适用于医院做常规手术，包括：手外科、骨科、心胸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妇产科、眼科、整形科、肛肠科、耳鼻喉科及内窥镜手术等。</p> <p>2、功能及参数要求：</p> <p>2.1 材料要求：</p> <p>2.1.1 床身骨架及床身立柱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造，要求易清洁易擦洗，抗酸碱耐腐蚀，能保证耐久不生锈。</p> <p>2.1.2 记忆床垫：密封度高、质地柔软，厚度≥60mm，自然塑型，能防止褥疮，要求无缝隙，防水、易清洗，防静电，可拆卸。</p> <p>2.1.3 床台面板具备透光性，每段床面均可透 X 光，内建床台片匣轨道。</p> <p>▲2.1.4 具有两套操控系统操控手术台各电动位动作，可采用手控盒、辅助开关进行操控，当手控盒故障时，辅助开关仍可以操作手术台。</p> <p>2.2 结构要求：</p> <p>2.2.1 床身底座配有至少 4 个万向脚轮，移动性、转向性和稳定性佳，可移动床台位置，并具备刹车功能，能确保手术床台稳定。</p> <p>2.2.2 手术床面由头板、背板、坐板、可左右分离式腿板等四部分组成。</p> <p>2.2.3 手术床头板及脚板可升降和拆卸。</p> <p>▲2.2.4 具有水平移动功能，平移距离≥300mm，为 C 臂提供最大的透视距离。</p> <p>2.3 功能要求：</p> <p>2.3.1 具备油压刹车系统。</p> <p>2.3.2 要求有线控制器在通电状态下具有防误操作保护功能。</p> <p>▲2.3.3 床面由头部段、背部段，臀部段及可分开式的脚板等 4 段式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下折和可分叉。</p> <p>2.3.4 具备一键复位功能。</p> <p>▲2.3.5 承载重量≥280kg。</p> <p>2.3.6 不断电交直流两用系统：</p> <p>2.3.6.1 内建蓄电池能在外部断电后维持≥50 次之操作。</p> <p>2.3.6.2 开刀中可拆除电源线而不影响体位操作，有效避免开刀中对人员之羁绊。</p> <p>2.3.6.3 使用商业电源或自身电源能自动显示。</p> <p>2.3.6.4 自身电力快用完前能自动警示。</p> <p>2.3.6.5 电池系统免保养。</p> <p>2.3.6.6 智能型充电系统能在充满时自动停止，可避免溢充而减损电池寿命。</p> <p>2.3.6.7 充电中手术床仍然可以操作，可避免电池故障或忘记充电而停机。</p>	26.00

			<p>2.4 技术参数要求:</p> <p>2.4.1、手术床床面尺寸: 长度 ≥ 1970 mm, 宽度: ≥ 500 mm</p> <p>2.4.2 手术台升降调节范围: 700~1010mm; 升降行程 ≥ 345 mm</p> <p>2.4.3 横向倾斜(左/右): $\geq 20^\circ$</p> <p>2.4.4 纵向倾斜(头低足高/头高足低): 向上 $\geq 26^\circ$, 向下 $\geq 20^\circ$</p> <p>2.4.5 头板角度: 向上 $\geq 33^\circ$, 向下 $\geq 90^\circ$</p> <p>2.4.6 背板角度: 向上 $\geq 40^\circ$, 向下 $\geq 50^\circ$</p> <p>2.4.7 脚板角度: 向上 $\geq 20^\circ$, 向下 $\geq 90^\circ$</p> <p>2.4.8 床台具有腰桥功能, 腰桥可上顶 ≥ 12cm。</p> <p>2.5 每台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头板</td> <td>块</td> <td>1</td> </tr> <tr> <td>2</td> <td>手板</td> <td>个</td> <td>2</td> </tr> <tr> <td>3</td> <td>脚板</td> <td>对</td> <td>1</td> </tr> <tr> <td>4</td> <td>记忆床垫</td> <td>组</td> <td>1</td> </tr> <tr> <td>5</td> <td>折叠式布帘架</td> <td>组</td> <td>1</td> </tr> <tr> <td>6</td> <td>手控制器</td> <td>组</td> <td>1</td> </tr> <tr> <td>7</td> <td>大腿架</td> <td>对</td> <td>1</td> </tr> <tr> <td>8</td> <td>侧卧位手架</td> <td>组</td> <td>1</td> </tr> <tr> <td>9</td> <td>腰托</td> <td>对</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6 配置悬空式骨科牵引架 1 台</p> <p>2.6.1 可与电手术台系列连接, 可作专业性骨科手术, 如髋股关节手术、股骨髓内钉手术、股骨弧形钉手术、胫/腓骨髓内钉手术、股骨骨折打钉手术、膝盖手术、及脊髓造影体位等。</p> <p>▲2.6.2 可透视臀部支撑板设计, 能进行 C 型臂的使用。</p> <p>2.6.3 只需一人即可与床台连结。</p> <p>2.6.4 关节采用直列式棘齿咬合设计, 定位后要求关节不易松脱。</p> <p>2.6.5 在牵引架不用时, 可置放于专用推车上推离手术室, 不占据手术室的有限空间。</p> <p>2.6.6 技术参数</p> <p>▲2.6.6.1 床长(包含床台): ≥ 2350mm</p> <p>▲2.6.6.2 床高调节: $\geq 570-1090$mm</p> <p>2.6.6.3 头低足高位: 45°</p> <p>2.6.6.4 头高足低位: 20°</p> <p>2.6.6.5 主关节调整角度: $0^\circ \sim 125^\circ$</p> <p>▲2.6.6.6 副关节调整角度: $0^\circ \sim 125^\circ$</p> <p>2.6.6.7 主牵引杆范围: $\geq 0^\circ \sim 300^\circ$</p> <p>2.6.6.8 微牵引杆范围: $\geq 0 \sim 170^\circ$</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头板	块	1	2	手板	个	2	3	脚板	对	1	4	记忆床垫	组	1	5	折叠式布帘架	组	1	6	手控制器	组	1	7	大腿架	对	1	8	侧卧位手架	组	1	9	腰托	对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头板	块	1																																									
2	手板	个	2																																									
3	脚板	对	1																																									
4	记忆床垫	组	1																																									
5	折叠式布帘架	组	1																																									
6	手控制器	组	1																																									
7	大腿架	对	1																																									
8	侧卧位手架	组	1																																									
9	腰托	对	1																																									
4	手术辅助照明灯	2	台	<p>1、照度 (Lux): 10000-160000Lux</p> <p>2、灯泡数量: 61 颗</p> <p>3、灯珠平均寿命: ≥ 50000h</p> <p>4、色温 (可调): 4000K~5000K</p>	0.98																																							

			<p>5、显示指数（可调）：≤93</p> <p>6、聚焦深度：≥800mm</p> <p>7、光斑直径：≥180mm</p> <p>8、辐照度（W/m²）：≤550</p> <p>9、亮度调节：1-100</p> <p>10、功率：≥61W</p> <p>11、术者头部升温：<1℃</p> <p>12、电源电压：AC100-220V 50HZ</p> <p>13、采用 LED 冷光源，寿命≥5 万小时，无需更换灯泡。</p> <p>14、要求光谱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既没有热量也没有辐射，医生头部和伤口区域温升≤1℃，几乎无温升。</p> <p>15、全封闭流线型的灯头设计，要求符合空气动力学的设计原理，能彻底消除净化空气中的流动死角。</p> <p>16、LED 触摸液晶控制面板，能实现照明的开关及对照度、色温、亮度模式的调节。</p> <p>17、要求花瓣 5 型手术无影灯の色温从 4000K 到 5000K 可调。</p> <p>18、平衡臂悬挂系统（配备进口臂），至少六组万向关节联动，360 度全方位设计，可满足手术中的各种高度、角度和体位的需要。</p> <p>19、具有手动调焦技术；拆卸式手柄，可做（≤160℃）高温灭菌处理。</p> <p>20、LED 花瓣灯光源发出的光束透过透镜在手术区域聚焦汇成满足手术照明所需的光域；照明度可达 160000LUX 或以上。</p> <p>21、每一个 LED 花瓣灯模块含有 6-11 个 LED 灯珠，每一个模块含有独立电子控制系统，灯头要求故障率低，单个 LED 的故障不会影响灯头的功能。</p>	
5	开颅动力系统	1	<p>套</p> <p>一、主机</p> <p>1.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输入设计；</p> <p>2. 功能模式设定包括正反转速、摆动转速上限设定，摆动频率时间切换；</p> <p>3. 正反转速、摆动转速，手动/脚控切换及声音提示；</p> <p>4. 扭矩过载警示及故障报警提示；</p> <p>5. 故障自动诊断，自动弹出错误代码信息；</p> <p>6. 工作参数可实时显示；</p> <p>7. 驱动动力手柄在工作时，具有 0.2 S 内的速停功能；</p> <p>8. 具有磨削拓展功能（直柄磨头手柄、弯柄磨头手柄）；</p> <p>9. ISO - E 快换接口，显示屏幕约：2.1cm×5.3cm ；</p> <p>▲10. 微电脑控制，自动钻铣磨智能切换，无需另行操作，更换钻铣磨手柄，即可智能实现不同转速。</p> <p>二、动力手柄</p> <p>1. 电缆线长度≥3M，ISO - E 快换接口；</p> <p>2. 峰值输出功率约 200W，输出扭矩约 3.35N.cm，转速可达 60000r/min 或以上；</p> <p>3. 重量轻、振动小、温升小、噪音低，噪音≤60dB，工</p>	6.60

				<p>作最高温度$\leq 50^{\circ}\text{C}$;</p> <p>4. 动力手柄电缆都可以放在消毒盒里高温高压消毒，术中无需再给动力手柄电缆加无菌套;</p> <p>5. 要求直柄手握，(非枪式)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p> <p>三、铣刀手柄</p> <p>1. 合金材料，表面防腐耐磨处理，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 与动力手柄采用直插锁定功能，防止工作时脱落;</p> <p>3. 工作转速 0-6000r/min 无极调速; 温升高，振动小、噪音低，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text{dB}$;</p> <p>4. 脑膜保护鞘设计，能防止高速铣刀对脑组织的损伤，能提高手术安全性;</p> <p>5. 旋转保护鞘方向固定设计，要求能减小由于保护鞘的转动造成的脑组织损伤;</p> <p>6. 铣刀快速装卸结构设计，铣刀直插入槽无需按压即可锁紧使用，能节省手术的准备时间;</p> <p>7. 刀具规格齐全;</p> <p>8. 铣刀要求螺旋状纤巧外观，且末端有一个尖可以打孔做脑膜悬吊。</p> <p>四、钻头手柄</p> <p>1. 合金材料，表面防腐耐磨处理，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 与动力手柄采用直插锁定功能，防止工作时脱落;</p> <p>3. 工作转速$\geq 0-1400\text{r}/\text{min}$ 无极调速; 要求温升高，振动小、噪音低，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text{dB}$;</p> <p>4. 输出工作扭矩约 880 N.cm</p> <p>5. 颅骨钻头: 在安全自停方面必须有双重安全保障措施，要有具体说明。要求非锥形设计，使用中不会出现中间打透而边缘有很厚的残留。</p> <p>8. 钻头多规格，能全面满足手术需求，除了常规规格 9\times12 毫米之外，还有 11\times14 的契合 DBS 等手术，5\times8 的小创口等</p>	
6	便携式生化分析仪	1	台	<p>1、检测方法: 反射光度法、细胞图像镜检法、荧光免疫法、终点法、速率法、酶法、酶动力法、凝固法、胶乳免疫比浊法等。</p> <p>2、检测项目及范围(至少包括):</p> <p>2.1 血糖血脂: TC(总胆固醇)、TG(甘油三酯)、HDL-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GLU(葡萄糖)</p> <p>2.2 尿素、肌酐、尿酸: Urea(尿素)、CRE(肌酐)、UA(尿酸)</p> <p>3、样本类型: 末梢血、静脉血、血清或血浆</p> <p>4、检测方式: 单通道; 单卡条联合检测</p> <p>5、样本量: $\leq 45\mu\text{L}$</p> <p>6、检测时间: $\leq 3\text{min}$</p> <p>7、检测项目的准确度、精密度、线性、批间差、空白限等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范围。</p> <p>8、数据存储: 可存储至少 3000 个样本结果</p>	1.70
7	便携式 PCT 出凝血项目检	1	台	<p>1、搭载离心式技术平台</p> <p>2、检测方法: 光学法、免疫比浊法</p> <p>3、检测项目: PT、APTT、FIB、TT、D-Dimer 等</p>	3.00

	测仪			<p>4、样本类型：血浆、全血等</p> <p>5、免样本前处理，全血上机、机内离心、血浆反应</p> <p>6、免额外定标，定标信息预置到试剂二维码中，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定标</p> <p>7、重复性：检测项目重复性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范围。</p> <p>8、测量准确度，检测项目测量准确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范围。</p> <p>9、光学结构：使用 405nm、575nm、660nm 波长。</p> <p>10、速度：产品恒定测速≥ 40 T/h</p> <p>11、自动添加稀释液。</p> <p>12、通讯功能：仪器通讯具有 2 个 USB 接口、LAN 接口、WiFi</p> <p>13、测量温度：$37^{\circ}\text{C} \pm 1^{\circ}\text{C}$</p> <p>14、操作系统：Android5.1 及以上版本</p> <p>15、自带报告打印功能</p> <p>16、支持单向 LIS</p>	
8	洗胃机	1	台	<p>1. 工作电源：AC220V / 50HZ</p> <p>2. 工作压力：47Kpa-67Kpa</p> <p>3. 压力误差：$\leq \pm 5\text{kPa}$</p> <p>4. 流量：$\geq 2.0\text{L}/\text{min}$</p> <p>5. 洗胃周期：$< 30\text{s}$</p> <p>6. 自控冲液量：$\leq 350\text{ml}/\text{次}$</p> <p>7. 自控吸液量：$\leq 450\text{ml}/\text{次}$</p> <p>8. 工作噪声：$\leq 65\text{dB}$ (A 声级)</p> <p>9. 熔断电流：约 2A</p> <p>10. 最大功率：$\leq 90\text{W}$</p> <p>11. 体积约：$420 \times 340 \times 160$ (mm)</p> <p>12. 环境温度：$+5^{\circ}\text{C} - +40^{\circ}\text{C}$</p> <p>13. 相对湿度：$\leq 80\%$</p> <p>14. 重量：$\leq 8.5\text{Kg}$</p>	1.00
9	射频等离子手术系统	1	台	<p>一、技术要求</p> <p>●1、适应手术：适用于解剖性肝脏切除术及开放下肝切除术，胰体尾切除</p> <p>2、工作原理：主机通过激发生理盐水中的钠离子产生等离子能改变血管壁中的胶原蛋白，打断胶原蛋白中的 I 和 III 螺旋键，使得血管脱水皱缩塌陷封闭，从而达到止血目的。</p> <p>●3、输出功率设置：$\geq 300\text{W}$</p> <p>4、输入功耗：$\geq 700\text{W}$</p> <p>5、输出频率：100kHz，误差$\pm 10\%$</p> <p>6、生理盐水充盈流量：$40\text{mL}/\text{min}$，误差不超过$\pm 10\%$范围</p> <p>7、生理盐水充盈时间：小于 60s，误差不超过$\pm 10\%$范围</p> <p>8、主机具备开机自动检测功能；</p> <p>9、具备音量调节旋钮：便于术中医生判断</p> <p>●10、可显示能量输出值：0-350 档可调；</p> <p>●11、阻抗显示：阻抗显示为 $200\ \Omega - 600\ \Omega$，具有阻抗</p>	23.85

			<p>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p> <p>12、具备独立流量控制器一键排气：启用后，迅速填充生理盐水管路允许手术很快开始；</p> <p>13、使用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VFD 屏显示，主机达到 IPX2 防水设计。</p> <p>14、工作计时：0-99s 循环计时（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p> <p>15、主机具备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p> <p>16、主机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可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档位大小</p> <p>17、刀头具备近场保护功能：主机自动侦测刀头触碰金属或刀头短路等异常情况并进行声音报警提示、停止功率输出，能提高手术安全性。</p> <p>二、配置要求</p> <p>1、等离子体手术系统主机 1 台</p> <p>2、电源线 1 根</p> <p>3、流量控制器连接线 1 根</p> <p>4、脚踏开关 1 个</p> <p>5、流量控制器 1 个</p>	
10	心胸外腔镜、血管器械包	1	<p>套</p> <p>一、鸭嘴胃钳 2 把</p> <p>1. 可弯角度：头端偏摆角度向一侧的最大偏摆角度$\geq 45^\circ$。</p> <p>2. 拨轮：含旋转拨轮与偏摆拨轮。</p> <p>3. 工作长度：$\geq 360\text{mm}$</p> <p>4. 工作外径：5mm 器械插入部分最大宽度标称值为 5.0mm，允许-0-0.5mm 偏差。</p> <p>5. 钳片硬度：$\geq 300\text{HV}0.2$</p> <p>6. 钳头张开幅度：$40^\circ \pm 8^\circ$</p> <p>二、无创抓钳 2 把</p> <p>1. 可弯角度：头端偏摆角度向一侧的最大偏摆角度$\geq 45^\circ$。</p> <p>2. 拨轮：含旋转拨轮与偏摆拨轮。</p> <p>3. 工作长度：$\geq 360\text{mm}$</p> <p>4. 工作外径：5mm 器械插入部分最大宽度标称值为 5.0mm，允许-0-0.5mm 偏差。</p> <p>5. 钳片硬度：$\geq 300\text{HV}0.2$</p> <p>6. 钳头张开幅度：$55^\circ \pm 11^\circ$</p> <p>三、直角分离钳 2 把</p> <p>1. 可弯角度：头端偏摆角度向一侧的最大偏摆角度$\geq 45^\circ$。</p> <p>2. 拨轮：含旋转拨轮与偏摆拨轮。</p> <p>3. 工作长度：$\geq 360\text{mm}$</p> <p>4. 工作外径：5mm 器械插入部分最大宽度标称值为 5.0mm，允许-0-0.5mm 偏差。</p> <p>5. 钳片硬度：$\geq 300\text{HV}0.2$</p> <p>6. 钳头张开幅度：$55^\circ \pm 11^\circ$</p> <p>四、弯分离钳 2 把</p> <p>1. 可弯角度：头端偏摆角度向一侧的最大偏摆角度$\geq 45^\circ$。</p>	19.96

			<p>2. 拨轮：含旋转拨轮与偏摆拨轮。</p> <p>3. 工作长度：≥360mm</p> <p>4. 工作外径：5mm 器械插入部分最大宽度标称值约为 5.0mm，允许-0-0.5mm 偏差。</p> <p>5. 钳片硬度：≥300HV0.2</p> <p>6. 钳头最大张开幅度：55° ±11°</p> <p>五、肠抓钳 2 把</p> <p>1. 可弯角度：头端偏摆角度向一侧的最大偏摆角度≥45°。</p> <p>2. 拨轮：含旋转拨轮与偏摆拨轮。</p> <p>3. 工作长度：≥360mm</p> <p>4. 工作外径：5mm 器械插入部分最大宽度标称值为 5.0mm，允许-0-0.5mm 偏差。</p> <p>5. 钳片硬度：≥300HV0.2</p> <p>6. 钳头张开幅度：55° ±11°</p> <p>六、弯头持针钳 2 把</p> <p>1. 可弯角度：头端偏摆角度向一侧的最大偏摆角度≥45°。</p> <p>2. 拨轮：含旋转拨轮与偏摆拨轮。</p> <p>3. 工作长度：≥360mm</p> <p>4. 工作外径：5mm 器械插入部分最大宽度标称值约为 5.0mm，允许-0-0.5mm 偏差</p> <p>5. 钳杆材质：碳纤维</p> <p>6. 钳头张开幅度：50° ±10°</p> <p>七、无损抓钳 2 把</p> <p>1. 可弯角度：头端偏摆角度向一侧的最大偏摆角度≥45°。</p> <p>2. 拨轮：含旋转拨轮与偏摆拨轮。</p> <p>3. 工作长度：≥360mm</p> <p>4. 工作外径：5mm 器械插入部分最大宽度标称值约为 5.0mm，允许-0-0.5mm 偏差。</p> <p>5. 钳杆材质：碳纤维</p> <p>6. 钳头最大张开幅度：55° ±11°</p>
--	--	--	----------------------------------------------------------------------------------------------------------------------------------------------------------------------------------------------------------------------------------------------------------------------------------------------------------------------------------------------------------------------------------------------------------------------------------------------------------------------------------------------------------------------------------------------------------------------------------------------------------------------------------------------------------------------------------------------------------------------------------------------------------------------------------------------------

五、商务要求

(一) 商务条款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80% 货款；交付使用至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 货款；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

	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标项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p> <p>7. 中标人提供24小时365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质量要求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包装和运输	本标项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p> <p>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p>	
4. 进口产品说明	
▲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全新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5. 其他要求	
▲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p>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p>
其他	<p>▲1. 不得分包、转包。</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p> <p>4.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下列踏勘地址，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联系人：叶强、联系电话：0779-2021762、踏勘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 83 号（北海市人民医院）。</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附后）：</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p> <p>（2）投标人 2025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税收；</p> <p>（3）投标人 2025 年内连续三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p>

	<p>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hr/>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hr/> <p>资格证明文件</p>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1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格式自拟）；</p> <p>12.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1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p> <p>1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标项 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标项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标项 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投标处理，收件人：<u>翁娜娜、邓红艳</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第<u>（1）或（3）</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或光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提交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u>。</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或光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截止接收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u>，收件人：<u>翁娜娜</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3227538</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p>

	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标项1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0</u>项；标项2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p>

	款数为 5 项。标项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0 项。（除标“▲”和标注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外）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每个标项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每个分标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不足叁仟按叁仟元整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8113001013600157976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p>

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标项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41分)	货物性能分 (满分 18分)	<p>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应答的标注“●”的技术参数中无负偏离的得 18 分，满分 18 分，存在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 18 分-累计扣分分值，扣完满分分值为止；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或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项目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具体的扣分标准如下： 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1.5 分/条，扣完即止。（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和提供的依据资料进行评定，提供的佐证材料与偏离承诺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4分)	<p>一档（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要点不清晰，不完整，无具体措施。</p> <p>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和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p> <p>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还包含进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四档（1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有详细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法；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9分)	<p>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可以包括（1）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3）业务培训机制、（4）质检岗位职责等，从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内容评分：</p> <p>一档（2分）：内容不够完整，仅针对上述 2 项及以下内容进行阐述，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上述 3 项及以上内容进行</p>

			<p>阐述，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p> <p>三档（9分）：针对上述所有内容均提供有针对性的描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p> <p>注：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29分）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	<p>一档（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基本可行。</p> <p>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详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等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工程师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的，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培训计划。</p> <p>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设备保修期承诺（满分4分）	<p>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p>
		业绩分（满分5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任意一项产品生产厂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同甲方的业绩按一个计算】</p>
		节能、环境标志分（满分2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p>

		<p>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41 分)</p>	<p>货物性能分 (满分 18 分)</p> <p>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应答的非标注“▲”的技术参数中无负偏离的得 18 分，满分 18 分，存在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 18 分-累计扣分分值，扣</p>

		<p>完满分分值为止；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或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项目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具体的扣分标准如下： 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条，未标注“▲”或“●”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1分/条，扣完即止。（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和提供的依据资料进行评定，提供的佐证材料与偏离承诺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4分）	<p>一档（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要点不清晰，不完整，无具体措施。</p> <p>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和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p> <p>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还包含进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四档（1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有详细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法；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9分）	<p>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可以包括（1）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3）业务培训机制、（4）质检岗位职责等，从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内容评分：</p> <p>一档（2分）：内容不够完整，仅对上述2项及以下内容进行阐述，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上述3项及以上内容进行阐述，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p> <p>三档（9分）：针对上述所有内容均提供有针对性的描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 注：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29分）	<p>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p> <p>一档（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经评委评定售后服</p>

		<p>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基本可行。</p> <p>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详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等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工程师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的，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培训计划。</p> <p>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设备保修期承诺（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
	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任意一项产品生产厂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同甲方的业绩按一个计算】
	节能、环境标志分（满分2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性能分 (满分 10 分)</p> <p>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应答的标注“●”的技术参数中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满分 10</p>

		<p>分，存在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 10 分-累计扣分分值，扣完满分分值为止；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或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项目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具体的扣分标准如下： 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2 分/条，扣完即止。（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和提供的依据资料进行评定，提供的佐证材料与偏离承诺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p>一档（4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要点不清晰，不完整，无具体措施。</p> <p>二档（8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和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p> <p>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还包含进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四档（16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有详细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法；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12 分）	<p>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可以包括（1）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3）业务培训机制、（4）质检岗位职责等，从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内容评分：</p> <p>一档（3 分）：内容不够完整，仅对上述 2 项及以下内容进行阐述，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8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上述 3 项及以上内容进行阐述，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p> <p>三档（12 分）：针对上述所有内容均提供有针对性的描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p> <p>注：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3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分	<p>一档（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满分 20 分)</p>	<p>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基本可行。</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详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等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工程师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的，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培训计划。</p> <p>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设备保修期承诺（满分 4 分）</p>	<p>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2分, 本项满分4分。</p>
	<p>业绩分（满分 6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任意一项产品生产厂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同甲方的业绩按一个计算】</p>
	<p>节能、环境标志分（满分 2 分）</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项目名称及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医疗器械相关证件（医疗器械需提供）、报关单（进口设备需提供）和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依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7.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是否增加伴随服务内容）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定执行。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80% 货款；交付使用至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 货款；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费用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本合同项的设备出厂后的承运途中遇到如下情形的，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暴雨、下雪、泥石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的，乙方免责），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甲方未按付款方式延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

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仍需偿付乙方剩余所得货款。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8. 除了质量及不可抗力原因外，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其他理由提出解除、撤销、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乙方在经法院确认支持甲方诉讼请求，因设备已经交付且经过安装调试、检验，造成乙方无法向设备的生产厂家完全退货的，避免未来争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设备的基准价格为争议发生日的甲方所属地域的招投标中标价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
经手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 证名称 (如有)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五、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